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
惠中樓7樓

承辦人：朱家誼

電話：04-22289111#17404

電子信箱：katel23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0601951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1060195131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函以，本院106年7月3日院授人給字第10600502951號函修正退休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發給對象，倘涉及依法受剝奪或減少退離給與者，發放事宜補充說明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民國106年9月4日院授人給字第1060055604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院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(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)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給與科)



裝

訂

線